

2024 年度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 森林抚育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黄陵县退耕还林办公室

乙方：黄陵鼎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 2024 年度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管理，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促进退耕还林成果巩固，推动我县退耕还林工程提质增效，实现生态建设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黄陵县 2024 年度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作业设计》和招标结果等有关要求，本着平等协商、诚实守信之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完成黄陵县 2024 年度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有关事宜约定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森林抚育项目

2. 建设地点。店头镇河腰村、桥山街道办北坡底村、双龙镇北沟村等 3 镇 25 个村组的林木抚育 4163.8 亩，其中：店头镇：河腰、厚子坪、百子桥 3 个村组 140.8 亩；桥山街道办：北坡底、郭洼、黄帝陵、张寨、周洼等 8 个村组 738.3 亩；双龙镇：大院子、杜洛尾、官庄、南峪口、上农、香坊等 14 个村组 3284.7 亩等附属工程。

3. 建设内容。对设计作业区域内 340 个退耕还林地小班采取综合抚育方式（修枝、割灌 4163.8 亩），并对抚育剩余物进行归堆放置。

二、建设工期

施工期限：3 个月从 2024 年 8 月 15 日开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竣工。

三、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本工程实行总承包方式，即森林抚育施工中产生的直接、间接费用、税金等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款。**抚育工程以亩为单位，完成森林抚育作业面积 4163.8 亩，每亩 222.5 元，工程总价款为玖拾贰万陆仟肆佰肆拾伍元伍角（926445.5 元），最终付款额度以实际验收完成亩数及评审审计为准。

四、施工主要技术要求

本次设计小班抚育措施主要为修枝、割灌的技术措施。

1. **修枝。**主要适用于天然整枝不良的树木，重点针对油松、侧柏、刺槐等重点培养树种，掌握“轻修剪、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一般采取平切法，切口平滑，不撕裂树皮，重点针对枝条、死枝过多的林木；修枝高度幼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1/3$ ，中龄林不超过树高的 $1/2$ ，残桩保留长度 1 厘米~2 厘米，以免防止一次修枝过重而影响到林木的生长和切口相连造成环状剥皮。

2. **割灌。**在林分内对生长旺盛灌木进行割除，减少灌木对林地土壤养分的吸收，增加林木养分供给，促进林木更好生长，一般情况下，割除目的树种周边灌木杂草。

3. **剩余物清理。**小班抚育作业施工完成后，对抚育产生的枝桠、灌木、藤蔓等应进行清理。尽量将有利用价值的抚育剩余物运出林外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枝桠、灌藤应适当截短归堆放置，任其自然分解以增加林地肥力。归堆时适当压实以利于剩余物与地面接触，加快分解速度。

五、付款方式及检查验收

合同签订工程启动实施后，工程开工后甲方一个月内拨付乙方 50%工程款，工程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 15 日内安排组织验收，经验收符合设计要求，按实际完成任务量，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实际完成量 30%的项目价款；经财政部门决算评审后，按最终的决算价支付剩余的款项。对验收不合格、抚育措施不到位和规定面积未完成的，甲方要求进行限期 1 个月内整改完善，凡不整改完善的，视为违约。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另行承包，并不支付任何工程款，一切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对乙方承包的工程在整个建设过程有技术指导权利。
2. 有权委托监理机构对乙方抚育施工过程各个环节进行监理。
3. 对乙方施工顺序有指令权。
4. 对项目实施情况有验收的权利。
5. 对设计方案的解释权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乙方权利

1. 工程验收合格后取得规定的合同价款的权利。
2. 在首次验收不合格时，有整改完善，申请再次验收的权利。

（三）甲方义务

1. 提供本项目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告知森林抚育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
2. 按时检查验收。
3. 验收合格后按时付款。

(四) 乙方义务

1. 严格执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森林抚育等建设任务
2. 受甲方的监督检查，服从甲方的安排与指挥
3. 建立健全各项施工制度，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4. 承担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一切风险责任和安全事故责任。
5. 乙方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蛇药片等防护用品）购买必要的工伤保险等。

七、事故责任

1. 乙方抚育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包括乙方雇工或乙方工队其他人员的一切安全责任，交通工具使用安全、森林火灾等），甲方概不负责。
2. 由于乙方雇工或乙方工队其他人员在施工期间人为引起的火灾或对林地和林木破坏行为由乙方负责。
3. 因自然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时，依照法律规定划分责任，若责任模糊不清时，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4. 禁止使用 18 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 55 岁以上的老人、体弱病残人员及智障人员，乙方应承担因用人不当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
5. 乙方应遵守森林抚育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施工，严禁采伐优良木、有益木及健康林木，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甲方若提供的作业设计有误或工作人员指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按时验收，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甲方不按时付款，按照同期贷款利息支付逾期付款金。

2. **乙方违约。**乙方不按作业设计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施工，甲方有权要求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经返工完善后，仍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资金或拒绝付款，拒不完善的，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其他条款

1. 本工程作业设计或本合同未列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标准，以国家标准和省级标准为主。

2.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可以另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讼诸法律。

4. 本合同，生效日为最后一方签字日。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双方免责。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效，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它另存相关部门和入档，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4日

乙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8月14日